

高等院校

精品课

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导读

王士如 赵维加 编著

FALÜ JICHU
DAODU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高等院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

法律基础导读

王士如 赵维加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导读/王士如,赵维加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8

(高等院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ISBN 7-81098-693-7/D·009

I. 法… II. ①王…②赵…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6720 号

□责任编辑 宋澄宇

□封面设计 周卫民

FALÜ JICHU DAODU

法律基础导读

王士如 赵维加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宝山周巷印刷厂装订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15 印张 285 千字

印数: 0 001—2 000 定价: 27.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公共课教学改革的需要,为了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多层次的专业人才,在总结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开设“法律基础”课程的经验、吸收法学教材成果的基础之上编撰了本教材。

《法律基础导读》涉及法律原理、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刑法、诉讼法等各个方面,在编写风格上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我国立法工作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体现培养和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的宗旨和目的,突出时代感、现实性和思想性。特别是在体例与形式上有所开拓创新,各章开头部分提出了导语,点明了该章的中心内容和学习目的要求;标题部分和关键名词术语用中英文给予明确的阐述,便于提高学生对专业英语的实际理解和操作能力;每一节增设了资料选读、案例选读、案例及评析,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也使全书更加生动活泼,并具有可读性。

本教材的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王士如执笔;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赵维加执笔。全书力求反映我国法律制度的整体面貌,吸收我国法学研究的成果,也包含了作者个人的部分研究成果和观点。鉴于编著者的水平,相信本书仍存在一些缺憾,个别观点可能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法学界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作用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22)
第一节 法制与法治概述	(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3)
第三章 宪法	(4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4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沿革	(46)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	(51)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第五节 国家机构	(69)
第四章 行政法	(7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7)
第二节 行政主体	(8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89)
第五章 民法	(10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11)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1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7)
第五节 物权	(122)
第六节 债权	(129)
第七节 人身权	(133)
第八节 知识产权	(136)
第九节 民事责任	(147)
第十节 诉讼时效	(151)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54)
第一节 婚姻法	(154)
第二节 继承法	(167)
第七章 刑法	(17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75)
第二节 犯罪	(178)
第三节 刑罚	(189)
第四节 犯罪的具体规定	(196)
第八章 诉讼法	(204)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0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15)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27)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原理

Chapter On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Socialist Law

学习目的

- ◆ 理解法的内涵特征及其本质
- ◆ 了解法的作用和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 ◆ 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及其作用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Section 1 Concept and Nature of Law

一、法的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Law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象征和标志。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但社会规范却不限于法律,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党派、团体等非国家组织的章程、条例和习惯等等。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的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有着明显的区别,其主要特征表现为:

(一)法是调控社会关系或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Law is a social norm regulating social relations or human behaviors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是:法具有规范性,它明确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即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同时,它还规定了违背法定行为模式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法还具有概括性,它适用于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可以在相同的情况下反复多次适用。

(二)法是具有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

Law is a social norm reflecting the will of a state

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意志并非都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表现为法律。这种国家意志性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非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也就不能获得法律表现形式。第二,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第三,法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国家意志性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无一例外地普遍遵守,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均没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

(三)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Law is a social norm provid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or people

凡是社会规范,一般都涉及权利和义务。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达到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目的,因而法以设定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现实社会关系得到规范和巩固,使社会生活形成秩序。

二、法的本质

Nature of Law

法的本质是指这一事物内在的矛盾关系,它揭示各种各样法的外部联系背后的动因,即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那么,到底什么是法的决定性力量和最后动因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对于我们理解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Law reflects the will of a ruling class



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由于各个阶级在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各自的阶级利益就不同,因而他们的意志也不同。从其切身利益出发,每个阶级都希望将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使全社会一体遵行,然而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列宁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因为,在激烈的阶级对抗中,唯有取得胜利的阶级才能掌握国家政权、成为统治阶级,进而通过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制定成为法律。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它的意志不可能变成国家意志。因此,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Law reflects the common will of a ruling class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个别成员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即共同意志。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统治阶级力图“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强调:“法律应该是由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肆意横行。”这就是说,法只能是体现统治阶级成员意志中相互一致的那部分,即共同意志,而排斥任何个别集团、个别人的与共同意志相违背的意志。否则,法律便无法起到维护统治阶级整体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作用。

(三)法是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Law reflects the will of the ruling class turned into the will of a state

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意志,即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之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马克思、恩格斯说,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列宁也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这就说明:(1)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获得人人必须承认和遵守的一般形式。(2)统治阶级的意志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等。这些虽然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由于它们没有经过政权机关的正式立法程序使之取得一般形式,因而就不是国家意志,不是法律。



(四)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Content of law depend on the condition of material life of the ruling class

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等因素。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的本质、内容的根本因素。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对法的影响主要通过它们对社会生产方式的影响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如何,归根到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因为任何意志都不是随心所欲的,它总要受到意志本身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的制约。离开这些客观条件,法律便不会产生,产生了也没有存在的价值。统治阶级虽然有权制定法律,但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得不服从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条件。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君主主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当然,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要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外,还要受政治的、文化的以及社会的各方面条件的制约。但后者也无不受制于经济关系。因此,归根结底,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仍以经济关系为转移。

[资料选读 1-1]

关于法的概念、本质及其研究方法

1. 如何理解法的词义

在法学理论界,有人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也有人提出无阶级社会(包括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也有法。对此,有学者提出:两种观点之间分歧主要在于对法这个词的词义有不同理解,即对无阶级社会的那种非阶级意义的但却仍具有某种强制性的行为规则,有人不称为法,因而主张那时没有法。有人称为法,因而主张那时就有法。就后一种观点来说,我们就需要把“法”这个词抽象化,提出一个有阶级社会和无阶级社会都共同适用的“法”的概念,那就不妨将它界定为:代表一定意志的、具有某种强制性的行为规则。“法”的这种词义,就像“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类的词一样,既可以适用于有阶级社会,也可以适用于无阶级社会。

应注意的是:第一,不管我们对法这个词的词义怎样理解,我们都应承认,有阶级社会的法和无阶级社会的带有强制性的行为规则,在性质上是不同的。正如毛泽东在 20 世纪 50 年代所讲的,“看来,法庭一万年都要”,但阶级消灭以后的斗争改变了性质,“法庭也改变了性质”。第二,我们现在的法学可以也应该研究阶级意义上的法



和无阶级社会的行为规则的联系和区别,但法学研究的对象是阶级意义上的法,不适当地扩大法学研究范围不利于这一学科本身的发展。

2. 如何理解法的概念

如果我们认为法这个词仅适用于有阶级社会,在研究这种意义上的法时,还应注意不同层次的法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所谓不同层次的法的概念是指:对于一切有阶级社会都共同适用的法的概念(通常就称为法的一般概念);对一切阶级对立社会(通常指三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共同适用的法的概念;对特定社会形态共同适用的法的概念(例如资本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对特定国家共同适用的法的概念(例如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日本资本主义法律)。在这里,要适用哲学中关于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共性和个性之间关系的原理,因此也涉及到方法论问题。有人认为,在我国尖锐的阶级对立已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把法律归结为阶级斗争的工具是不妥当的。如果这里讲的“归结”,是指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理解为主要是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这种批评无疑是对的。但也应指出,一般的法和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法概念,不应混为一谈。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事实上,这一公式是对阶级对立社会共同适用的法的概念,这里讲的阶级对立社会主要指私有制社会,但在一定意义上,也指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至消灭剥削阶级、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前的过渡时期,因为那时还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但这一公式对像我国现在这样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后的社会主义社会来说,作为一个法的整体的概念是不适用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意志,但不能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的意志还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我们不妨说,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才是对一切有阶级社会共同适用的法的概念,这里讲的“一定阶级的意志”,就阶级对立社会而论,即指统治阶级意志;就社会主义社会而论,即指广大人民的意志。从阶级意志这一角度来说,“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最抽象化、最高层次的法概念。“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较低层次的法概念,当然,对一切阶级对立的社会来说,它又是较高层次的法概念。

在我国,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被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专政对象已不是完整的阶级,人数也大为减少。在这种情况下,仍将我国法律称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或者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统治阶级意志等同起来,无论在理论上、事实上或逻辑上,都是难以成立的。试问现在在我国,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法的主要任务是维护阶级统治吗?

3. 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在讲法的本质和现象的关系上,同一本质可能体现为不同的现象,但仅就本质本身来说,我们不能说任何事物的本质只能是单一的。法的不同层次的本质,主要体现为:

第一,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可以说是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如上所述,这里讲的阶级意志,就阶级对立社会的法而论,指统治阶级;就社会主义社会的法而论,指全国人民的意志。

第二,法所代表的阶级意志直接体现了法的本质,但这并不意味着法的基础是任何意志。无论是法本身或它所代表的意志最终都是由一定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而这种经济条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这种经济条件就构成了法的第二层次的本质,从而也表明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之一。

第三,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即一定的阶级意志,最终要由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但这种意志也受到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的不同程度影响。法和这些因素在归根结底由经济因素起决定作用的条件下相互作用。这里讲的经济以外的因素是很广泛的。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人口、地理环境等等。其中文化也包括一切有益的法律文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人民群众的斗争迫使资产阶级作出某种让步,在资产阶级法律中包含了人民群众斗争的成果。这种现象就表明政治因素对法的阶级意志的重大影响。这种经济以外的因素是广泛的,就构成了法的第三层次的本质。

恩格斯晚年在阐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时曾着重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特别应注意的是,他在当时还强调了这一事实:“被忽略的还有一点,这一点在马克思和我的著作中通常也强调得不够,在这方面我们两人都有同样的过错。这就是说,我们最初把重点放在从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索出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他思想观念以及由这些观念所制约的行为,而当时是应当这样做的。但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我们在分析法的不同层次的本质时应特别重视恩格斯在其晚年所作的这些回顾。显然,我们不应该忽略经典作家在他们当时条件下所难以避免的“忽略”。如果将经济条件理解为法的唯一决定因素,实际生活中的无数现象就无法理解了。一个简单的事实是:几个国家或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不同时期,虽然经济制度是一样的,但它们的法律却可能存在着千差万别的情况。如果不认真分析经济以外的因素对法的不同程

度的影响,又怎样能解释这些法律呢?

4. 怎样理解法的阶级性

这里涉及到所谓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争论。主要是围绕关于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那一部分法律是否具有阶级性而展开的。大体上可归纳为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凡法都有阶级性,即使是那些在客观上对全社会有利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也有阶级性;法的阶级性同社会性是一致的,社会性是有阶级性的社会性,法的阶级性也是有社会性的阶级性。另一种意见认为,从整体上看,法是有阶级性的,但具体到有的组成部分来看,有的阶级性强,有的阶级性弱,甚至没有阶级性,这里讲的社会性是指全社会性,与阶级性是不同的。

针对以上不同意见,有人认为,法的整体和它的部分是不能分割的,部分从属整体,既然法的整体有阶级性,那么执行社会公共事务那一部分法律,即使作为一个离开整体、单独的部分来说也应具有阶级性。持不同意见的人则认为:部分如果是作为整体的有机构成部分的话,那么,部分的性质就不能脱离整体的性质。反之,也不能把同整体相对独立的部分的性质,等同于整体的性质……法在整体上有阶级性,不排斥它的某个部分作为独立的部分时的非阶级性。

对此,需要对法的阶级性或者对阶级性一词进行词义分析。这里并没有把法的社会性作为关键问题。因为尽管参加所谓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之争的人对社会性一词的含义众说纷纭,但不难看出,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些众多的解释可以归纳为两种:一种认为社会性与阶级性是一致的;另一种则认为社会性与阶级性是不一致的。因而,两个人可以都主张法有社会性,但一个主张有阶级性,而另一个则主张无阶级性,问题的关键不在社会性而在于阶级性。

从有关社会科学著作来看,人们在使用阶级性一词时,大体上指以下三方面含义:(1)事物的阶级性是指这一事物是专门由特定阶级创造的,而不是由社会各阶级共同创造的。(2)事物的阶级性是指这一事物专门为特定阶级服务,而不是为社会各阶级服务的。(3)事物的阶级性是指事物本身的内容打上了一定阶级的烙印,也就是指它体现了特定阶级的意识形态或体现了阶级斗争、阶级专政、阶级统治等事实。

从这三个方面含义来看,我们不妨说,在有阶级的社会中,作为一个整体来说的法,是具有阶级性的,因为它是由特定阶级通过它的国家机关也即它在政治上的代表人物创制的,它首先要考虑到本阶级的利益,为本阶级服务;它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总是受特定阶级的意识形态支配的,其中最显著的就是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等。就法的各个组成部分来看,维护阶级统治或体现阶级专政这方面的法具有明显的、强



烈的阶级性,是不言而喻的。但就调整社会公共事务这一方面的法来说,其中有的也会带有不同程度的阶级性,但总的来说,它是没有阶级性的。因为从形式上看,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法,虽然也是由一定阶级的国家机关创制的,但实质上作为一种单纯的社会规范来说,它是由社会各阶级世代代创造的,不过通过特定阶级的国家机关的确认,使这种规范取得了法的效力。同时,从客观上讲这部分法也是为全社会各阶级服务的,它的内容一般是不带有阶级烙印的。

总之,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有阶级性,但就其各组成部分来说,有的阶级性强,有的阶级性弱,有的甚至没有阶级性。就调整社会公共事务那一组成部分的法来说,一般地说,是不具阶级性的。

资料来源:沈宗灵:《研究法的概念的方法论问题》,《法学研究》1986年第4期。

[案例及评析 1-1]

法的概念

案情:上海某报刊登一篇题为《上海土地法规好得很!》的文章。文章的内容报道了上海为规范土地使用方面的问题,召开了有关土地方面的专家参加的会议,讨论了上海土地的使用问题,并制定了有关土地使用条例。文章认为,从此以后,上海在土地使用方面就有法可依了,并讲“土地法规好得很!”

评析:文章的本意是进行法制宣传,但是没有明白什么是“法”。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特征之一是,它是具有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即法必须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对全体公民具有普遍约束力。上述由专家会议制定的所谓“土地法规”不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所以不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征,对公民也没有法的普遍约束力,因此它不是法。

第二节 法的作用

Section 2 Roles of Law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行为或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们之间的互交行为)发生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和国家,法的作用范围、形式也有所不同。考察法的作用,有助于进一步认识法的特征和本质。

法的作用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如法的一般作用和具体作用、整体作用和局部作用、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实际作用和潜在作用、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等等。法



学上最常见的分类是把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Standardizing Roles of Law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直接作用于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也可称为“法的功能”。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指引作用

Guiding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性行为模式(禁止性行为和命令性行为)的规定,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它不同于个别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具有连续性、稳定性和高效率的优势,是建立社会秩序必不可少的条件和手段。

(二)评价作用

Judging

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对他人行为进行评价所起到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法的评价不同于道德评价、政治评价等一般社会评价,法的评价是用法的规范性、统一性、普遍性、强制性等标准来评价人们的行为,这是由法的评价标准和评价重点决定的。

(三)预测作用

Predicting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可以预先估计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法的规范性、确定性的特点告知人们如何行为,使人们可以进行相互行为的预测。加之法的内容的明确性,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连续性,就给人们进行行为预测提供了可能的前提。

(四)警示作用

Warning

警示作用是指法以其所包含的强制性、责任性的信息给人以启示(如威慑)和教育,从而提高人们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达到预防违法和犯罪的目的。警示作用的对象是人们今后的行为。法律一经颁布就会发生警示作用,它无需通过法的实际运行。这种作用主要通过禁止性规范和法律后果(特别是罚则部分)而形成的,它实际上已经包含了规范教育和规范强制的意义。



二、法的社会作用

Social Roles of Law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在法学上,也被称之为“法的职能”。其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一)法的政治作用

Political role of law

法的政治作用,即法在调整各种政治关系(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维护政治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

(二)法的社会公共作用

Social public role of law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即法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换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等。从表面上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对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有利;但从本质上看,尤其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看,法只有在有效地执行了其社会职能之后,才能有效地发挥其政治统治的作用。在此意义上,即使是那些承担公共职能的法,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三、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Limitations of the Roles of Law

应当指出,法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在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而且在很多问题上,法是不宜涉及的,只能通过道德、政策、纪律等社会规范来调整。此外,法的作用的发挥还受到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执法机关的工作、公民特别是政府官员的法律意识、传统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我国,只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加快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不断提高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文化素质以及法律观念,创造法的实施所必备的条件,才能使我国法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总结法的特征、本质和作用的论述,可将法的定义概括如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来调整社会关系,确认、保护和



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资料选读 1-2]

法与社会的互动研究

法与社会互动的结果就是共同发展,促成法与社会的螺旋式演进。由于社会与变迁的复杂性,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们便自觉地介入法律的反应模式,通过有意识地制定或修改法律,达到规制社会的目的。例如近年来在中国出现了结构性腐败的蔓延,要求利用司法手段加强反腐败的力度,进而积极谋求通过宪政主义的法制安排来制约权力,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证。又如孙志刚事件导致收容法的修改。

能否利用法制手段来积极地组织或者促进社会变革的问题,在讨论中,学者们一直是各执己见。有人认为以法制手段推动有目的、有计划的社会变革是现代化的基本机制和主要特征,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法在多数场合只能有助于形成社会变迁的条件,并不能直接组织这种变迁,因此必须在法与社会的各种条件的相互关联之中理解法的功能。

当我们讨论以法制来变革社会这样的问题时,是基于法律工具论的前提上的。但对于法律工具论,历来就有人持批判态度。比如我国著名法理学家沈宗灵先生就持批判态度:法的确是达到一定目的的手段。但应注意,就法而论,目的和手段是相对的,有时还是可以相互转化的。^①在法治和法制的大讨论中,就有人对 rule by law 和 rule of law 进行过讨论,其实就是对是否把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治理的工具而进行的。

资料来源:王士如、速继明:《新时期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探析》,载于《法律基础双语教程难点问题诊断》,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 页。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

Section 3 Concept and Nature of Socialist Law

一、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ist Law

法的基本特征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的共同特征。但是,由于法的历史类型呈发

^①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3 页。